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551號

抗 告 人 盧俊憲

相 對 人 依和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旺樹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2142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票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節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3頁），原審經形式審查後認屬有效之本票而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以：依照與相對人間經銷合約之約定，相對人返還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之條件已達成，惟相對人卻違約未為返還；且因相對人銷售之機器設備有諸多故障

01 事件發生，嚴重影響伊公司及個人信譽，伊前已委請律師發
02 函相對人要求解約並返還系爭本票等語，爰請求廢棄原裁
03 定。然前開主張核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之爭執，無論屬
04 實與否，依首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
05 要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
06 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08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09 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11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

12 法 官 陳智暉

13 法 官 石珉千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16 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
17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19 書記官 楊婉渝

20 附表：

21

編 號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 (民國)	提示日即利息起 算日(民國)	票據號碼
1	112年7月11日	1,500,000元	113年7月11日	114年7月11日	TH0000000
2	112年7月11日	1,500,000元	114年7月11日	114年7月11日	TH0000000